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 1. 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2. 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 3. 投票方式：**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A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董事會
5. 主持人：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第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856,150,477股。

就第二、三及四項決議案（「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321,951,253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85,862,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不適用於本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5,599,412,853股贊成、256,737,624股反對及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5.61593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1,305,553股贊成、29,700股反對及616,0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115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1,301,453股贊成、29,700股反對及620,1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0845%。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1,301,453股贊成、29,700股反對及620,1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0845%。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之間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68億元，且每日結餘不得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107,061,020股贊成、214,274,233股反對及616,0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3.74446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下可豁免的財務資助），並且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借款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293,865,208股贊成、27,470,045股反對及616,0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87541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